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玖誉[2025]资评报字第 043 号

(全一册)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242160001202500052
合同编号:	DDMC-T2-202504-00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湖北玖誉[2025]资评报字第043号
报告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6,058,004.66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彭雨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2200036 朱元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219007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	1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0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第一部分、声明

声明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

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明诚文体总办会纪要》（（2025）-4 号）文件的相关内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范围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实施了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对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569.62	569.62	-	0.00
2	非流动资产	300.00	909.54	609.54	203.18
3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909.54	609.54	203.18
4	资产总计	869.62	1,479.16	609.54	70.09
5	流动负债	873.36	873.36	-	0.00
6	负债合计	873.36	873.36	-	0.00
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74	605.80	609.54	16,297.86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 869.62 万元，负债为 873.36 万元，净资产-3.7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05.8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3.74 万元，增值 609.54 万元，增值率 16297.86%。

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各项资产评估结果与原始账面值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00.00 万元，评估值 909.54 万元，评估增值 609.54 万元，增值率 203.18%，增值原因是投资公司上海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陕西领颂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评估增值。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 869.62 万元，负债为 873.36 万元，净资产-3.74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7.6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3.74 万元，评估增值 421.07 万元，增值率 12,134.66%。

3、评估结果的分析选择

本次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7.6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 605.80 万元，低 188.20 万元，差异率 31.07%。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符合市场上对同类公司的价值判断规律并作出合理估值。本次被评估单位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间仍存在诸如发展战略、经营模式、管理构架、所处地域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个体差异。由于上述差异存在难以准确量化的因

素，市场法难以对有关差异进行全面准确的修正调整。另外，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尚在培育和完善之中，资本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发现功能尚待进一步健全，投资者短期行为、投机因素、信息不对称等各种因素对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致使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在一定时期内偏离其内在价值，从而间接导致市场法评估结果与企业价值也出现一定程度的背离。最后，市场法依据的对比指标都是企业的历史数据，而由于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及其财务数据波动较大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法比较结果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基于上述考虑，本次评估不宜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公司价值，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 869.62 万元，负债为 873.36 万元，净资产-3.7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05.8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3.74 万元，增值 609.54 万元，增值率 16297.86%。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2023 年 5 月 2 日，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上海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霍尔果斯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陕西领颂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假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资质到期后可持续取得，本次评估未考虑到期后未能取得的情况，委托人需注意该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安排等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名下有 4 个子公司，分别为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陕西领颂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与财务沟通，财务表示没有对子公司的投资协议，委托人需关注该部分资料缺失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于认缴未实缴的三家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未考虑认缴未实缴对评估值的影响。

5、经核查，长期股权投资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存货-产成品-《人生之路》，已结算完版权收入和首播分账收入，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存在的奖项提名收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经核查，长期股权投资霍尔果斯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名下有存货-产成品-《维和防暴队》，按照协议，公司只能分得票房分账收入的 5%，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影首播票房分账收入已基本全部划分，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可能产生的微量票房分账收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经核查，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有存货-在产品-《冲锋车之恋》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已经播出，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剧播出后续的实际收入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8、经核查，本报告的评估目的系委托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其持有的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方认缴未实缴被评估单位股份对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象的为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玖誉[2025]资评报字第 043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 15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00580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4,082.5931 万(元)

成立日期：1992-10-31

营业期限：1992-10-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体育、传媒、动漫、游戏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
对其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 15 号楼 1507

法定代表人：孙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M63D4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27

营业期限：2020-11-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影视制作；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营业性演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设计；影视器材、道具、服装的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摄像服务；文艺创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 15 号楼 1507，实际经营地址在北京朝阳区嘉林花园，对外投资 4 家公司，分别为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陕西领颂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初始设立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孙宁	75	0	15%
2	魏巍	200	0	40%
3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	0	45%
	合计	500	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公司章程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会（股东）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股东会所持表决权 2/3 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股东）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财务状况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母公司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762,721.52	3,000,004.000	3,000,010.200	8,696,223.760
负债合计	32,261,136.10	3,000,500.000	3,001,100.000	8,733,600.000
净资产	-498,414.58	-496.000	-1,089.800	-37,376.240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121,989.28			
营业成本	841,584.15			
利润总额	-421,229.53	-496.000	-593.800	5,651,213.560
净利润	-421,229.53	-496.000	-593.800	5,651,213.560

母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762,721.52	218,684,657.62	104,100,122.06	52,982,058.89
负债合计	32,261,136.10	218,133,683.58	72,897,688.13	47,241,403.98
净资产	-498,414.58	550,974.04	31,202,433.93	5,740,654.91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总收入	1,121,989.28		270,234,225.07	7,181,413.64
营业总成本	1,569,517.63	1,320,524.17	240,732,952.12	26,306,091.58
利润总额	-421,229.53	1,072,415.90	37,771,503.33	-16,835,654.38
净利润	-421,229.53	1,049,388.62	30,651,459.89	-19,774,279.02

注：2021 年数据摘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260021 号”中子公司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的审计试算表；2022 年数据摘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260001 号”中子公司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的审计试算表；2023 年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2670 号”中子公司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的审计试算表；2024 年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1845 号”中子公司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的审计试算表。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4、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①上海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WXB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2 楼 4367 室

法定代表人：魏巍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07-16

营业期限：2018-07-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动漫设计，自有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电影制片，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实收资本 300 万，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 10,558,800.00 元，负债总额 539,651.54 元，净资产 10,019,148.46 元。

②霍尔果斯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BKX3KG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45 室

法定代表人：孙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12-07

营业期限：2020-12-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服装服饰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霍尔果斯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实收资本 0 元，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 7,649,156.34 元，负债总额 6,338,500.77 元，净资产 1,310,655.57 元。

③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M3E7W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F1-333（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孙宁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4-09

营业期限：2021-04-09 至 2041-04-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制作；版权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持有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实收资本 0 元，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 34,797,404.10 元，负债总额 42,905,049.29 元，净资产-8,107,645.19 元。

④陕西领颂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B2MMAW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兰池大道中段秦汉文创大厦 4 层 402 号

法定代表人：孙宁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4-09

营业期限：2021-04-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版权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

剧制作；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领颂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陕西领颂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实收资本 0 元，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 2,371,063.40 元，负债总额 1,485,148.50 元，净资产 885,914.90 元。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的使用人仅为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明诚文体总办会纪要》（〔2025〕-4 号）文件的相关内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计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资产总额为 8,696,223.76 元，其中：流动资产 5,696,223.76 元、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元；负债总额为 8,733,6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8,733,600.00 元；净资产-37,376.24 元。

评估范围详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5,696,223.76	流动负债合计	8,733,600.00
货币资金	5,696,223.76	其他应付款	8,73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0,000.00	负债总计	8,733,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资产总计	8,696,223.76	净资产	-37,376.24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账面值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101845 号”审计报告。

1、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情况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上海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5/12	100%	3,000,000.00
2	霍尔果斯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12/7	100%	
3	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4/9	100%	
4	陕西领颂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4/19	100%	
合 计				3,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3,000,000.00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3、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与资产评估业务合同书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一）与企业财务报告期相衔接；

(二) 与委托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 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明诚文体总办会纪要》(〔2025〕-4 号)。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4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2003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 2 次修订, 201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16.《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1 号）；

17.《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 号）；

1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2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26.《湖北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鄂国资产权〔2020〕2 号）；

2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16.《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14年7月15日）。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公司章程）；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公布的相关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数据资料；
2. Wind 资讯数据中有关非流动性折扣比例的统计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工作底稿。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本次评估基于我们收集资料的情况，由于交易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该方法。同时，由于类似影视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基础资料较易收集，故本次选择了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本报告预测期内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根据企业财务提供的经审计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发现公司盈利状况非常不稳定，具有较大随机性，受影视市场和国家政策影响很大，企业管理层无法对企业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可靠的分析和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因此，本项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关于流动资产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是否影响净资产，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值。

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于同一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认缴未实缴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在注册资本在认缴期内，原则上应按照章程、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后才能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因长期股权投资是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认缴未实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鉴于4家全资子公司均从事影视剧创作业务，本次对母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的市场法进行评估，故对于4家全资子公司不再单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关于负债的评估方法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评估基于我们收集资料的情况，由于交易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该方法。同时，由于类似影视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基础资料较易收集，故本次选择了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思路基本如下：

1.可比公司的选择

首先选取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至少有三年上市历

史，然后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等方面的差异。

2. 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调整

(1) 价值比率的分类

A. 权益价值比率

权益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 P/E、P/B、P/S 等。

B.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 EV/EBIT（息税前利润）、EV/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NOIAT（税后现金流）、EV/S（销售收入）等

C. 其他价值比率

其他价值比率有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 = (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 / 盈利类参数

资产价值比率 = (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 / 资产类参数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 (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 / 特定类参数

(2) 价值比率的选择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出于初创期，且行业周期性比较强，潜在高增长，没法显示每年实际净利润，因此选用 P/S 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采用 P/S 价值比率进行计算。

(3) 价值比率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成长性、风险性等方面都存在差异，所以故需对选取的价值比率进行调整。常用的调整方法有财务绩效调整（如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规模差异调整、成长性差异调整以及其他风险因素调整。

3. 评定估算

(1) 确定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流动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流动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动性。根据 Wind 资讯数据，将 A 股市场分为 19 个行业，通过比较非上市公司并购和上市公司各行业市盈率差异计算得出

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2）计算被评估企业价值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未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的股权价值×（1-非流动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3）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1）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以及非主营业务活动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业务活动产生的资金。2）因企业历史经营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都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考虑。

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1）不是由于主营业务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所产生的负债。2）因企业历史经营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政府补助等都作为非经营性负债予以考虑。

（4）控制权溢价

控制权溢价是指在股权交易中，收购方为获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而愿意支付的高于市场价格的额外费用。它反映了控制权所带来的额外价值，包括对公司决策的主导权、战略规划的决定权、资源的调配权以及可能获得的协同效应等。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上市公司的交易均为市场散户的交易价格，因此可以理解为小股东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技术互补等因素，而不是为了获得控制权，因此本次测算不考虑控制权溢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了解并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被评估单位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成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在企业申报并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核实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提供的评估资料。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根据客观环境和资产的重要程度采用资料核实，相关人员访谈或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人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

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相关财务资料，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准确、有效整为前提。

(2) 被评估单位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技术水平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内，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0) 假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资质到期后可持续取得。

(11) 市场法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是正常有序的，交易价格并未受到此非市场化的操控。

(12)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的。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实施了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对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69.62	569.62	-	0.00
2 非流动资产	300.00	909.54	609.54	203.18
3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909.54	609.54	203.18
4 资产总计	869.62	1,479.16	609.54	70.09
5 流动负债	873.36	873.36	-	0.00
6 负债合计	873.36	873.36	-	0.00
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74	605.80	609.54	16,297.86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报表账面总资产 869.62 万元，负债为 873.36 万元，净资产-3.7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05.8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3.74 万元，增值 609.54 万元，增值率 16297.86%。

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各项资产评估结果与原始账面值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00.00 万元，评估值 909.54 万元，评估增值 609.54 万元，增值率 203.18%，增值原因是投资公司上海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陕西领颂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评估增值。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 869.62 万元，负债为 873.36 万元，净资产-3.74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7.6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3.74 万元，评估增值 421.07 万元，增值率 12,134.66%。

（三）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7.6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 605.80 万元，低 188.20 万元，差异率 31.07%。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符合市场上对同类公司的价值判断规律并作出合理估值。本次被评估单位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间仍存在诸如发展战略、经营模式、管理构架、所处地域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个体差异。由于上述差异存在难以准确量化的因素，市场法难以对有关差异进行全面准确的修正调整。另外，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尚在培育和完善之中，资本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发现功能尚待进一步健全，投资者短期行为、投机因素、信息不对称等各种因素对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致使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在一定时期内偏离其内在价值，从而间接导致市场法评估结果与企业价值也出现一定程度的背离。最后，市场法依据的对比指标都是企业的历史数据，而由于突发事件的影响导致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及其财务数据波动较大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法比较结果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基于上述考虑，本次评估不宜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公司价值，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 869.62 万元，负债为 873.36 万元，净资产-3.7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05.8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3.74 万元，增值 609.54 万元，增值率 16297.86%。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1. 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名下有 4 个子公司，分别为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陕西

领颂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与财务沟通，财务表示没有对子公司的投资协议，委托人需关注该部分资料缺失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于认缴未实缴的三家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未考虑认缴未实缴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1845 号”中子公司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的审计试算表。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安排等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2023 年 5 月 2 日，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 日，上海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霍尔果斯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4月1日，陕西领颂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假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资质到期后可持续取得，本次评估未考虑到期后未能取得的情况，委托人需注意该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经核查，长期股权投资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存货-产成品-《人生之路》，已结算完版权收入和首播分账收入，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存在的奖项提名收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经核查，长期股权投资霍尔果斯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名下有存货-产成品-《维和防暴队》，按照协议，公司只能分得票房分账收入的5%，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影首播票房分账收入已基本全部划分，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可能产生的微量票房分账收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经核查，东阳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有存货-在产品-《冲锋车之恋》于2025年3月27日已经播出，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剧播出后续的实际收入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7.经核查，本报告的评估目的系委托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其持有的武汉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本次评估未考虑委托方认缴未实缴被评估单位股份对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的影响。

8.按照国家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要求，本评估项目属于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因此，本资产评估报告必须经过负责核准或备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或由其授权经营的出资企业进行备案后，才能作为相应经济行为作价的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象的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少数股权折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5月6日，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的日期。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委托合同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十：评估明细表。